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6月期153号（简称：“安鑫宝”6月期153号）、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53期K款、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6月期154号（简称：“安鑫宝”6月期154号）
- 委托理财期限：“安鑫宝”6月期153号180天、工商银行184天、“安鑫宝”6月期154号18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利化学”）于2020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情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元利”）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向建设银行购买 5,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全部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5,0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55.49998 万元。

重庆元利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向建设银行购买 3,5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全部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3,5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08.849986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向工商银行购买 5,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6 日全部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5,0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8.972603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4.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5,088.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23.0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7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8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泰证券	券商理财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6月期153号	2,000	3.60%	180	本金保障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53期K款	3,000	1.5%/2.15% /3.65%	184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泰证券	券商理财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6月期153号	2,000	3.60%	183	本金保障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6月期 153 号

1、购买方：山东元利；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理财本金：2,000 万元；

4、发行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募集期（销售期）：2021 年 3 月 3 日；

6、存续期起始日：2021 年 3 月 4 日（如遇存续期起始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起始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7、存续期到期日：2021 年 8 月 30 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

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8、产品存续期限：180 天；

9、投资收益率：3.60%（年化）；

10、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产品存续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11、本金及收益兑付安排：一次性全额支付投资本金及按本协议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所得的投资收益；

12、兑付资金到账日：存续期到期日后 2 个交易日内；

13、相关费用及计算方式：无认购费、赎回费和管理费等费用；

14、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053 期 K 款

1、购买方：元利化学；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本金：3,000 万元；

4、期限：184 天；

5、产品募集期（销售期）：2021 年 3 月 4 日-07 日；

6、产品起始日：2021 年 3 月 8 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7、产品到期日：2021 年 9 月 8 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8、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回来中间价；

9、预期年化收益率：1.50%+2.15%*N/M，1.50%，2.15 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

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5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 3.65%。

10、预期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11、产品存续天数：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12、产品本金返还：若本产品成立日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 100% 返还；

13、资金到账日：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6 月期 153 号

1、购买方：山东元利；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理财本金：2,000 万元；

4、发行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募集期（销售期）：2021 年 3 月 5 日；

6、存续期起始日：2021 年 3 月 8 日（如遇存续期起始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起始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7、存续期到期日：2021 年 9 月 6 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8、产品存续期限：183 天；

9、投资收益率：3.60%（年化）；

10、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产品存续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11、本金及收益兑付安排：一次性全额支付投资本金及按本协议约定的收益

计算方式计算所得的投资收益；

12、兑付资金到账日：存续期到期日后 2 个交易日内；

13、相关费用及计算方式：无认购费、赎回费和管理费等费用；

14、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中泰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及工商银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中泰证券收益凭证本金部分全部用于补充中泰证券营运资金，工商银行全部购买结构性存款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共计人民币 7,000 万元，该现金管理产品为本金保障型及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及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的券商理财及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泰证券及工商银行，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918、601398），与公司、重庆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已审计)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222.24	245,802.40
负债总额	34,653.67	24,469.02
净资产	215,568.57	221,23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831.60	10,112.53

(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7,753.28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93,980.04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7,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总金额合计的5.75%，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	--------	--------	--------	------	--------------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9.75342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287.12328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7.83561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97260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72.32876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	-	25,000
7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9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94,500	62,500	436.013699	3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9.0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3.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	

八、备查文件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
3. 《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